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枋杭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
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枋杭装饰工程部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国家生态保护部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
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国家生态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629518181P		
法定代表人（签字）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蔺晓郁 13531670502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蔺晓郁	00018895	[Signature]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蔺晓郁	00018895	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Signature]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治理、环境监测、环境规划、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评估、能源审计与节能规划、合同能源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等。2015 年取得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3239 号，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冶金机电、农林水利、轻工纺织化纤、采掘、交通运输和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司目前拥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3 名，高级职称 9 名，中级职称 20 名。</p> <p>编制人员：蔺晓郁，00018895。蔺晓郁是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职工作人员。</p>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8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823



姓名: 满晓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8日
Issued on



请输入关键字



注册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身份证号		姓名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四川博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省
高海郡	四川博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506503	00018895	冶金机电	2017-01-20	2020-01-20	四川

总记录数：1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蒲晓郁

社会保障号码(身份证号)： 130202196808260631

验证码： 0285929243602452997

社保个人编号： 028592924

(一) 最近两年成都市城镇职工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单位编码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201707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708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709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710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711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712	016751	2193.00	416.67	175.4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1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2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3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4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5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6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7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8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09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10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11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812	016751	2288.00	453.72	191.04	3067.00	199.36	61.34	3067.00	30.67	0.00	3067.00	18.40	0.00	3067.00	18.40	12.27	3067.00	4.29
201901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26.04	0.00	3255.00	19.53	13.02	3255.00	4.56
201902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26.04	0.00	3255.00	19.53	13.02	3255.00	4.56
201903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26.04	0.00	3255.00	19.53	13.02	3255.00	4.56
201904	016751	2882.00	509.58	214.56	3255.00	211.58	65.10	3255.00	32.55	0.00	3255.00	26.04	0.00	3255.00	19.53	13.02	3255.00	4.56
201905	016751	2897.00	431.52	215.76	2934.00	190.71	61.68	2934.00	29.34	0.00	2934.00	23.47	0.00	2934.00	17.60	11.74	2934.00	2.91
201906	016751	2897.00	431.52	215.76	2934.00	190.71	61.68	2934.00	29.34	0.00	2934.00	23.47	0.00	2934.00	17.60	11.74	2934.00	2.91

表格说明：
 1. 缴费明细表中空格为未缴费或中断缴费。2. 缴费明细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为：016751 四川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证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复核真伪，请登录http://cdss.chengde.gov.cn，凭证明左上角的验证码验证。2. 本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19年08月30日。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验证码可多次使用。4. 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谨防泄露。5. 咨询电话：12333。
 特别申明：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由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颁发，与红色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枋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桌椅2000套、木饰线条1000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枋栳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新建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00	
总投资(万元)	7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5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项目中心坐标:纬度 22.612432°、经度 112.966691°，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公司拟投资为 50 万元，投资建设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项目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占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

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擅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并投入生产，建设单位现已落实整改方案，自觉关停作业，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正式复工，现申请办理新建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 1 号部令）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

他”，需编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编制《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新建项目位置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开料、铣刨、拼板、出榫钻孔、打磨、组装	项目建筑面积 2100m ² 共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成品存放区		存放成品	
原料存放区		存放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248 吨/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4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经 UV+活性炭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专门公司回收；危废由资质单位转移	

2、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情况

本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木饰线条	1000 件
2	桌椅	2000 套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1	断料锯	4 台	开料
2	刨机	2 台	刨木
3	出榫机	2 台	出榫

4	钻孔机	2 台	钻孔
5	铣机	3 台	铣木
6	砂光机	2 台	打磨
7	磨机	2 台	打磨
8	空压机	1 台	压缩空气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之中，也不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实木	1000m ³
2	螺丝	0.1 吨
3	拼板胶	2 吨
4	砂带	30 条

注：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为水性胶，主要用于拼板及组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报告，拼板胶以水为溶剂，其中水占比约为 40-80%；其他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4-7%）、醋酸乙烯酯（9-50%）、助剂（0.5-5%），pH 值约为 5-7，可溶于水。

5、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班工作 9.5 小时，年工作 310 天。

6、公用工程

（1）用电规模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2）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拟年工作 310 天。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用水系数约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8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72m³/d、22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7、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的负面清单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杜阮镇子绵牛山地段（PJ04-A）控制性详细规划》，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杜阮河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 IV 类水质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因此选址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划要求。

(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1.1	重点针对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黏剂；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根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拼板及组装工序使用水性胶黏剂，占比为100%，有机废气产生后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2.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1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水性胶黏剂使用过程中产生 VOCs，建设单位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收集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4.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水性胶黏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2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黏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拼板及组装工序使用水性胶黏剂，占比为100%。	符合
5.关于印发《2017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号）			
5.1	家具制造行业应加大环保原辅材料替代力度。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应达到 50%以上，严格控制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g/L 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	项目不适用涂料，拼板机组装工序使用的水性胶黏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属于环保原辅材料，占比为 100%。	符合
6. 《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家具制造行业应加大环保原辅材料替代力	项目不适用涂料，拼板机组装工	符合

	度。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应达到 50%以上，严格控制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g/L 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	序使用的水性胶黏剂为低 VOCs 原辅材料，属于环保原辅材料，占比为 100%。	
7.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7.1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租赁厂房生产，现已停产。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拼板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废砂带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材边角料及尘渣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

项目未收到相关投诉，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为木加工粉尘收集处理后未经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未设收集处理系统，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对原有的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整改，木加工粉尘及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经 15m 的 P1、P2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东面为杜阮西路及亿燊电器，南面和西面为江门市伟华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市鸿兴机电锻造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选址的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现有污染源为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以及附近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和扬尘等，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如下表。

表 1-5 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鸿兴机电锻造有限公司	北	17m	废气、废水、噪声
江门市伟华建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	7m	废气、废水、噪声
亿燊电器	东	55m	废气、废水、噪声
杜阮西路	东	25m	废气、噪声

2.新建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碳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河流冲积、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

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3.环境质量状况

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新建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项目	功能区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杜阮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 年 8 月)，项目所在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H074407002T01)”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南、西、北面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东面为江杜西路，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是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杜阮污水厂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二、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18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限值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18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桦煜皮革厂有限公司热水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广州中正环境监测服务

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对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 米（断面 1）及下游 500 米（断面 2）处水温、pH、COD_{Cr}、BOD₅、石油类、LAS、溶解氧、氨氮、悬浮物等多项指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杜阮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因子	断面 1		断面 2		IV 类标准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水温	24.0	26.3	24.4	26.6	/
pH	7.21	7.25	7.33	7.40	6-9
悬浮物	18	30	22	34	≤150
COD _{Cr}	26.8	30.6	29.1	31.8	≤30
BOD ₅	5.4	5.8	5.6	6.3	≤6
氨氮	1.12	1.34	1.31	1.46	≤1.5
溶解氧	3.5	2.8	3.2	2.8	≥3
LAS	0.231	0.258	0.242	0.271	≤0.3
石油类	0.25	0.34	0.31	0.40	≤0.5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监测断面 COD_{Cr}、BOD₅、溶解氧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水质标准，说明杜阮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程度污染，评价范围内河段水环境质量较差。主要是项目流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设不完善，沿线城镇工业污水及居民生活污水未处理达标就直接排放所致。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新建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规模	与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子绵村	居民点	东	1190 人	389m	大气环境二类
井根村	居民点	东	3061 人	1281m	大气环境二类
龙眼村	居民点	东	1146 人	2242m	大气环境二类
杜阮河	河流	东南	/	2249m	地表水 IV 类
平汉村	居民点	南	1015 人	819m	大气环境二类
那围水库	水源保护区	西	/	1019m	地表水 II 类
龙溪村	居民点	东北	3585 人	857m	大气环境二类
亭园村	居民点	东北	1804 人	1903m	大气环境二类
双楼村	居民点	东北	867 人	2207m	大气环境二类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详见表4-1。										
	表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IV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01	≤0.5	≤0.3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项基本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详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7	TVOC	8小时平均	600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南、西、北面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东面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详见表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拼板及组装产生的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粉 尘	120mg/m ³	1.45kg/h*	1.0mg/m ³	
	VOCs	30mg/m ³	1.45kg/h*	2.0mg/m ³	
	*注：项目未能满足“高出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50%执行。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杜阮污水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 染 物 名 称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130	300	200	25
较严值	6-9	130	300	200	25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南、西、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类	≤70	≤55
	<p>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1、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总 VOCs：0.053t/a。（有组织：0.025t/a；无组织 0.028t/a）</p>		

5.新建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 1）

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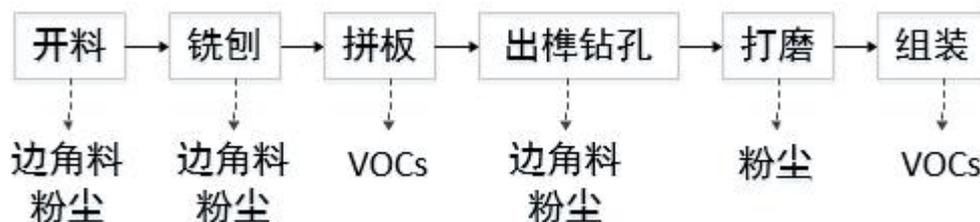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生产流程图

项目仅生产白胚产品，喷漆均有买货方自行外发加工，合同见附件。主要工艺说明：

开料：把木材裁成大致相同的宽度长度和弯度，会产生边角料和粉尘；

铣刨：第一次粗加工，对把裁切好的木材表面进行铣刨，会产生边角料和粉尘；

拼板：把小的板块拼合成宽度大小适合的桌面，拼板胶会产生少量VOCs；

出榫钻孔：在产品部件上制作榫卯结构，使其得以连接起来，会产生边角料和粉尘；

打磨：第二次光滑加工，用砂带和砂光机进行打磨，会产生粉尘；

组装：用螺丝或拼板胶把产品组装起来成为白胚，拼板胶会产生少量VOCs。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1、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拟年工作 31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L/（人·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8m³/a；生活污水按 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72m³/d、223.2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该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大气污染源分析

（1）木材加工粉尘

项目使用实木原料共 1000m³/a，设有开料、铣刨、出榫钻孔、打磨等木加工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第 2011 锯材加工业，根据木材厚度确定粉尘产污系数。

厚度 $\leq 35\text{mm}$ 的木材占40%（ 400m^3 ），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text{kg}/\text{m}^3$ -产品，该部分木材粉尘产生量为 $0.128\text{t}/\text{a}$ ；

$35\text{mm} < \text{厚度} \leq 55\text{mm}$ 的木材占35%（ $350\text{m}^3/\text{a}$ ），粉尘产污系数为 $0.259\text{kg}/\text{m}^3$ -产品，该部分木材粉尘产生量为 $0.091\text{t}/\text{a}$ ；

厚度 $> 55\text{mm}$ 的木材占25%（ $250\text{m}^3/\text{a}$ ），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text{kg}/\text{m}^3$ -产品，该部分木材粉尘产生量为 $0.038\text{t}/\text{a}$ 。

根据计算，项目粉尘产生总量为 $0.257\text{t}/\text{a}$ 。其中约20%（ $0.0514\text{t}/\text{a}$ ）产生于钻孔、开榫、铣木工序；其余80%（ $0.2056\text{t}/\text{a}$ ）产生于开料、平刨、打磨工序。

开料、平刨、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85%，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90%。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钻孔、出榫及铣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设备收集效率70%，处理效率为75%，经处理后的粉尘及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5-1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开料、平刨、打磨	钻孔、出榫、铣木	
产生情况	产生量	0.206t/a	0.0514t/a	
	产生速率	0.069kg/h	0.0175kg/h	
排放情况	有组织	排放量	0.0175t/a	
		排放速率	0.0059kg/h	
		排放浓度	$0.59\text{mg}/\text{m}^3$	
	无组织	排放量	0.0301t/a	0.0251t/a
		排放速率	0.0105kg/h	0.0085kg/h

（2）拼板、组装VOCs

项目在拼板及组装工序用到拼板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根据MSDS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拼板胶为水性产品，年用量为 2t ，挥发系数取值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表2.1-1表面涂装企业常用原辅材料VOCs含量参考值中家具制造行业水性涂料VOCs含量14%，则项目VOCs产生量为 $0.28\text{t}/\tex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P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90%，设计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约90%。处理后经P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量为 $0.02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712\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排放量约为0.028t/a，排放速率为0.010kg/h，车间自然通风情况下可充分扩散。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厂区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

表 5-2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1	断料机	85~90	4
2	刨机	75~80	2
3	出榫机	75~80	2
4	钻孔机	75~85	2
5	铣机	75~80	3
6	砂光机	80~90	2
7	磨机	80~90	2
8	空压机	80~90	1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公斤，每年工作 310 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 10 公斤，总产生量约 3.1t/a。

（2）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的尘渣、废砂带、胶水桶、废活性炭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砂带产生量为 30 条/年，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木材边角料与尘渣的产生量约 40t/a，交由专门的公司回用；胶水桶 0.5t/a 交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来自有机废气处理，有机废气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UV 光解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5.6%，结合上述工程分析得活性炭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151/a。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活性炭吸附废气饱和吸附量为 0.25g/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用量+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755t/a。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开料、平刨、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5.95mg/m ³	0.1751t/a	0.595mg/m ³	0.0175t/a
			无组织	/	0.0301t/a	/	0.0301t/a
	钻孔、出榫、 铣木	颗粒物	/			/	0.0251t/a
	拼板、组装	VOCs	有组织	17.12mg/m ³	0.252t/a	1.71mg/m ³	0.025t/a
无组织			/	0.028t/a	/	0.028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23.2t/a)	COD _{cr}	350mg/L		0.078t/a	300mg/L	0.067t/a
		BOD ₅	280mg/L		0.062t/a	130mg/L	0.036t/a
		SS	250mg/L		0.056t/a	200mg/L	0.047t/a
		NH ₃ -N	30mg/L		0.006/a	25mg/L	0.005t/a
固体废 弃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3.1t/a			0	
	木材加工	边角料、尘渣	40t/a				
		废砂带	30条/年				
	拼板	胶水桶	0.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755t/a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70~85dB (A)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7.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72m³/d、223.2m³/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1）生活污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根据杜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 t/d 污水，采用 A²/O 工艺。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污水沿杜阮西路管网接入杜阮中路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扩建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 0.72m³/d，约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048%，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后排放至杜阮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由此可知，从水质与处理工艺相符性上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8-9。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 8-10，判定结果为三级 B。

表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B

表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WS-01	112.966691	22.612432	0.02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Cr	40
								BOD5	10
								SS	10
								NH3-N	5

表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6.0~9.0 (无量纲)
		CODCr		300
		BOD5		130
		SS		200
		NH3-N		25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SS	200	0.15	47
		BOD5	130	0.12	36
		CODcr	300	0.22	67
		氨氮	25	0.02	5

表 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SS、CODcr、BOD5、氨氮、溶解氧、LAS、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67）	（300）	
		（BOD ₅ ）	（0.036）	（130）	
		（SS）	（0.047）	（200）	
替代源排放情况	（NH ₃ -N）	（0.005）	（25）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是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开料、平刨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高P1排气筒排出，根据工程分析，排放量为0.0175t/a，排放浓度为0.59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未被收集的粉尘（0.018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钻孔、出榫、铣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251t/a。则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总量为0.0552t/a，在车间自然通风情况下能充分扩散，可满足《广东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VOCs

项目拼板及组装工序使用拼板胶过程会产生VOCs，产生量约0.28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15m高的P2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t/a，排放浓度1.712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28t/a，在车间通风情况下可充分扩散。经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VOCs、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所示。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日平均值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6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circ}$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 (0, 0) (东经 113.023866, 北纬 22.590615)。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所示:

表 7-10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 $^{\circ}\text{C}$	烟气排气 量 (m^3/h)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X	Y						
P1 排气筒	22.612469	112.966621	33	15	0.50	25	10000	0.0059
P2 排气筒	22.612528	112.966648	33	15	0.35	25	5000	0.009

表 7-11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	与正比 方向夹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污染物排 放速率
	X	Y						

					/m	角/。	/m	(kg/h)
颗粒物	22.612432	112.966691	33	53	40	0	2.3	0.0187
VOCs	22.612432	112.966691	33	53	40	0	2.3	0.010

*: 面源高度已门窗高度为准, 根据现场复核, 面源高度约为 2.3m。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 本项目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示。

表 7-12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下风向距离/m	D10%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P1(颗粒物)	2.17	0.24	28	≤ 0	三级
点源P2(VOCs)	1.57	0.13	112	≤ 0	三级
面源(颗粒物)	61.95	6.88	60	≤ 0	二级
面源(VOCs)	33.60	2.80	31	≤ 0	二级

由表 7-7 可见, 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6.88\%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 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0km。根据预测结果, 确定以本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自厂界外延 2.5km 形成的边长是 5.0km 矩形区域。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P1	颗粒物	0.59	0.0059	0.018
P2	VOCs	2.44	0.012	0.025

项目主体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仍有少量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示。

表 7-14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污染	产污环	主要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	----	-----	-----	--------------	-----

口编号	物	节	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量/ (t/a)
主体 厂房	颗粒 物	木材加 工	布袋除 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55
主体 厂房	VOCs	拼板组 装	UV+活 性炭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28

表 7-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73
2	VOCs	0.053

表 7-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 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TVOC)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 项目污染 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 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73) t/a	VOC: (0.053)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为内容填写项					

三、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厂界可达到4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无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拟年工作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1t/a。生活垃圾应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工业垃圾

边角料和沉渣产生量共 40t/a，交由专门的公司回用；废砂带产生量 30 条/年，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胶水桶 0.5t/a，交由供应商回收。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因此本项目废包装交由供应商回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因此不属于危废。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中危险废物，产生量共 0.755t/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放于厂内危废储存间，储存到一定量后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点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建设：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表 7-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袋装	1t	1 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拼板胶中含有醋酸乙烯酯，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7.5t）。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拼板胶），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计算比值，即为（Q）。

本项目厂区内拼板胶最大贮存量为 $q=2t$ ，拼板胶中主要风险成分为醋酸乙烯酯，查阅相关资料，醋酸乙烯酯与醋酸乙烯为同种物质，附录B所列醋酸乙烯的临界量为 7.5t，计算得 $Q=0.27$ 。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化学品储存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拼板胶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	废气事故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

统	排放	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p>(3) 源项分析</p> <p>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导致环境污染事故。</p> <p>(4)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5) 评价小结</p> <p>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p> <p>(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1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4">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2000套、木饰线条1000件新建项目</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 colspan="4">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td> </tr> <tr> <td>地理坐标</td> <td style="width: 15%;">经度</td> <td style="width: 20%;">E112.966691°</td> <td style="width: 15%;">纬度</td> <td style="width: 25%;">N22.612432°</td> </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分布</td> <td colspan="4">拼板胶，位于化学品储存区</td> </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 <td colspan="4">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td> </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 <td colspan="4">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td> </tr> <tr> <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2000套、木饰线条1000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966691°	纬度	N22.61243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拼板胶，位于化学品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枋枋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2000套、木饰线条1000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966691°	纬度	N22.61243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拼板胶，位于化学品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p>六、环境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p>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TSP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 P2	TVOC	每年一次	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TSP、TVOC	每年一次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B44/815-2010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DB44/26-2001 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噪声	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东厂界			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

七、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表 7-21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要素	产生工艺	监控指标及标准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300mg/L BOD ₅ : 13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较严值
2	废气	出榫、钻孔、铣木	颗粒物: 1.0mg/m ³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打磨、开料、平刨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无组织: 1.0mg/m ³	布袋除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拼板、组装	VOCs 有组织: 30mg/m ³ 无组织: 2.0mg/m 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	生产设备	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东厂界 昼间: 70dB (A)	消声、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5dB（A）		中4类功能区限值
5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3.1t/a	环卫部门清理	是否到位
		废砂带	30条/a	环卫部门清理	
		边角料、尘渣	40t/a	专门的公司回收	
		胶水桶	0.5t/a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0.755t/a	资质单位转移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8.新建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出榫、钻孔、铣木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打磨、开料、平刨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拼板、组装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处理	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	废砂带	环卫部门清运	
		沉渣、边角料	交由专门的公司处理	
		胶水桶	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衰减	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东厂界噪声符合 4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9.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枋栳装饰工程部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销售。公司拟投资为 50 万元，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土名）之一（自编）厂房，投资建设江门市蓬江区枋栳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新建项目。项目年产桌椅 2000 套、木饰线条 1000 件。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杜阮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部分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布）》，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标准；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到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

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打磨、开料、平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从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铣木、出榫、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墙体阻隔和厂区自然通风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拼板及胶装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自然通风情况下可充分扩散，排放浓度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门窗设计成隔声门窗，采取这些多方面的措施后，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 固废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及废砂带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及尘渣收集后由专门的公司回收；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5) 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四、项目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 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五、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 合理布局，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六、综合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盖章）：

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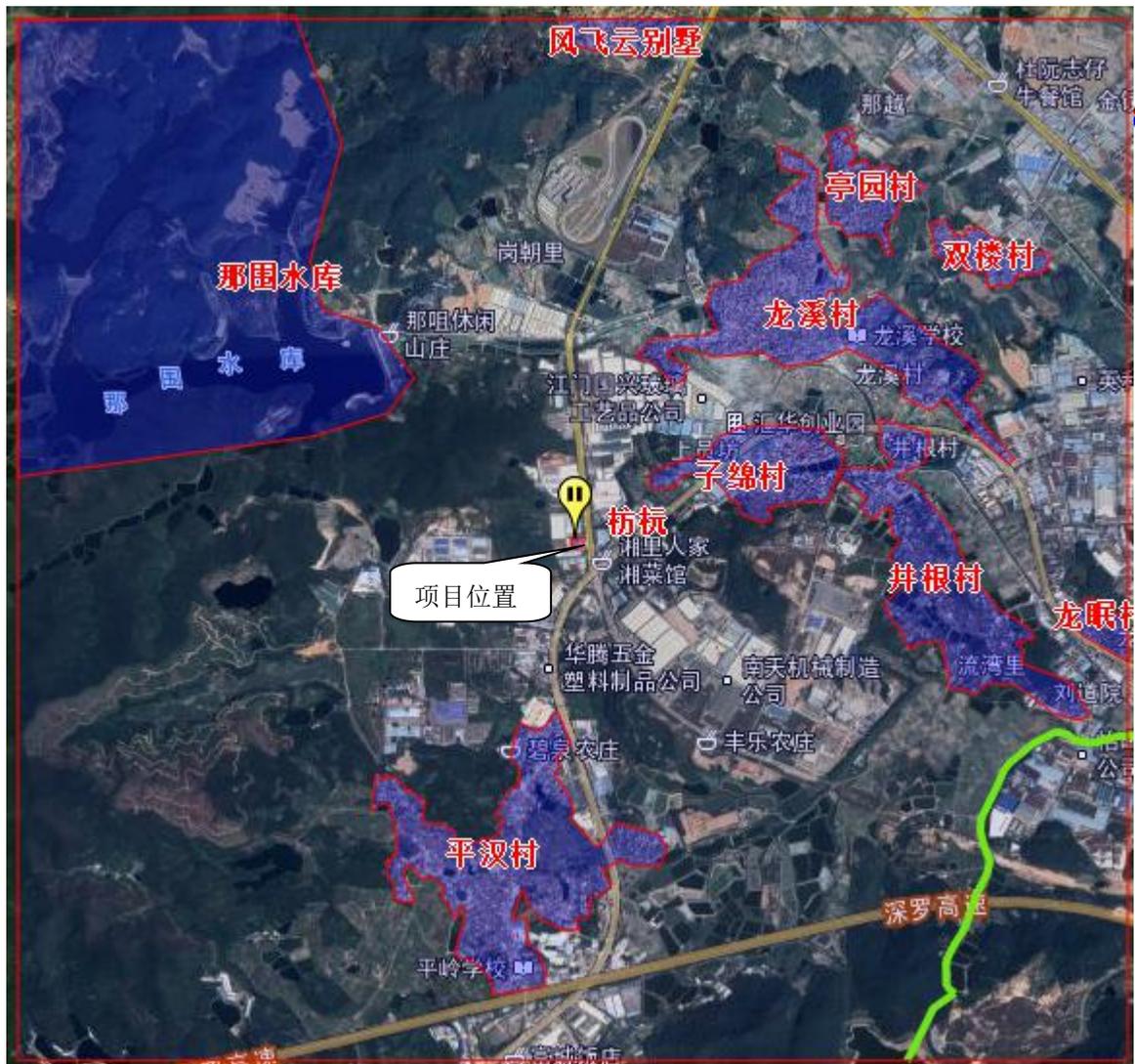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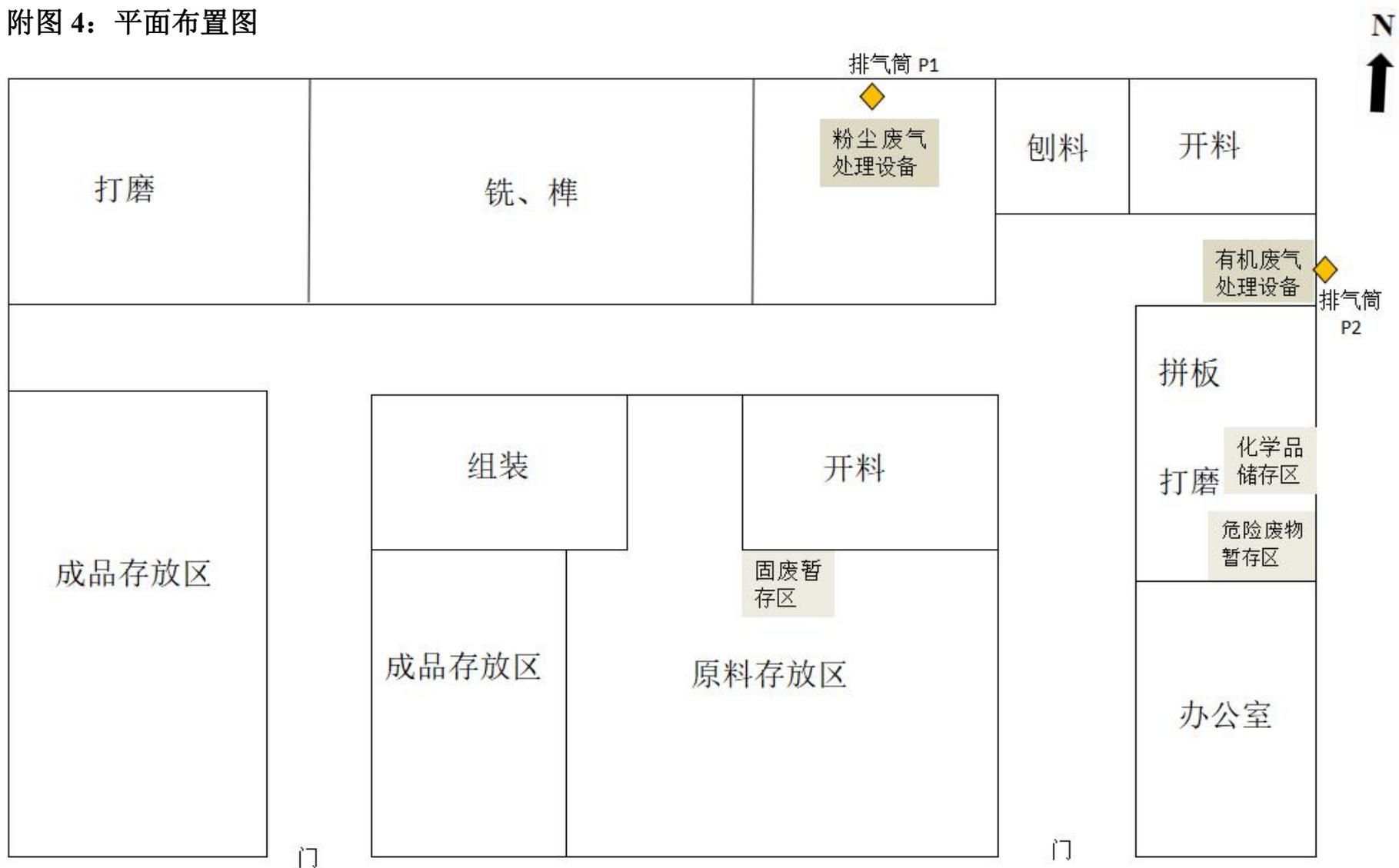
附图 2：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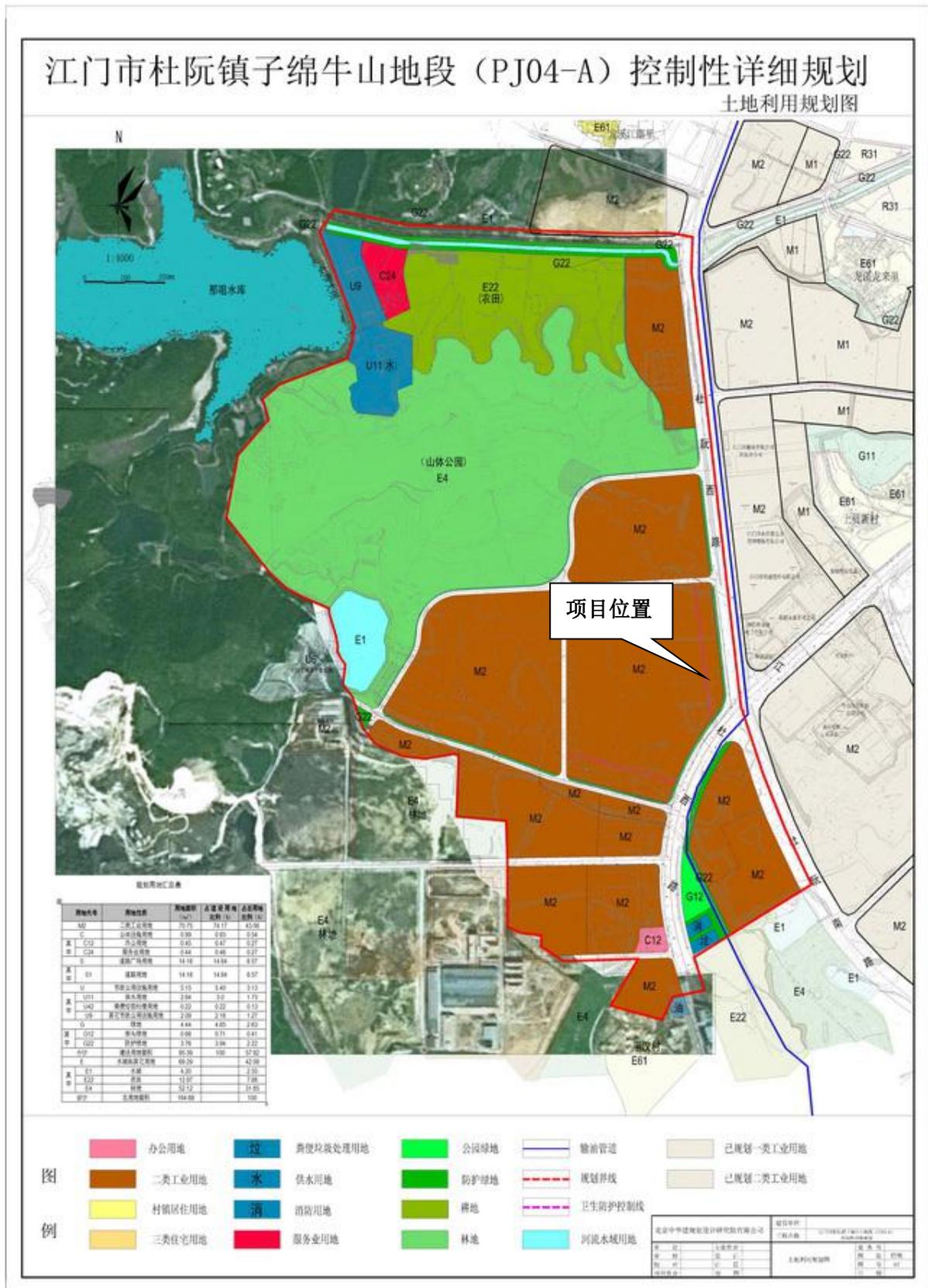
附图 3：敏感点分布



附图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江门市杜阮镇子绵牛山地段（PJ04-A）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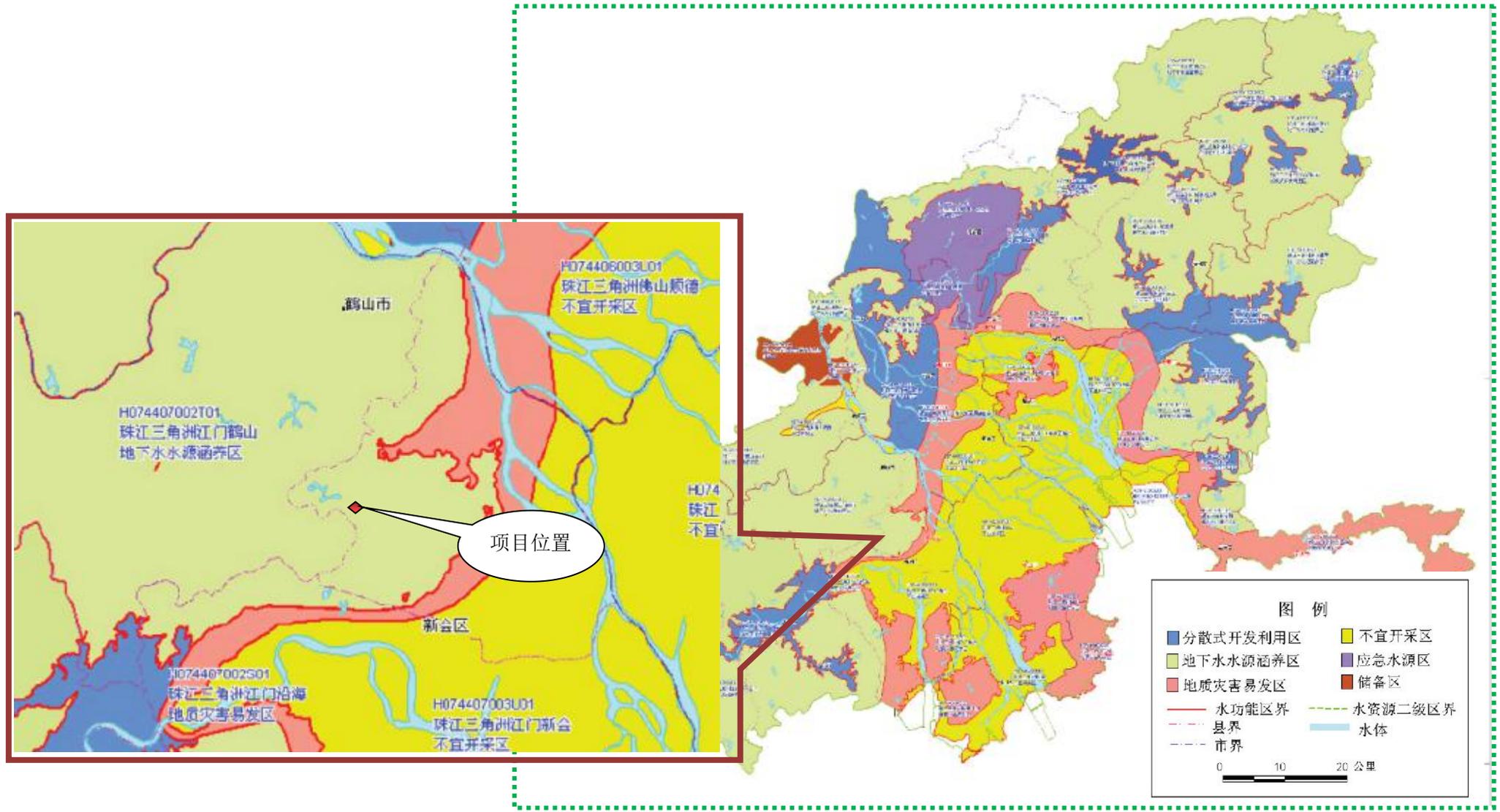


附图 7：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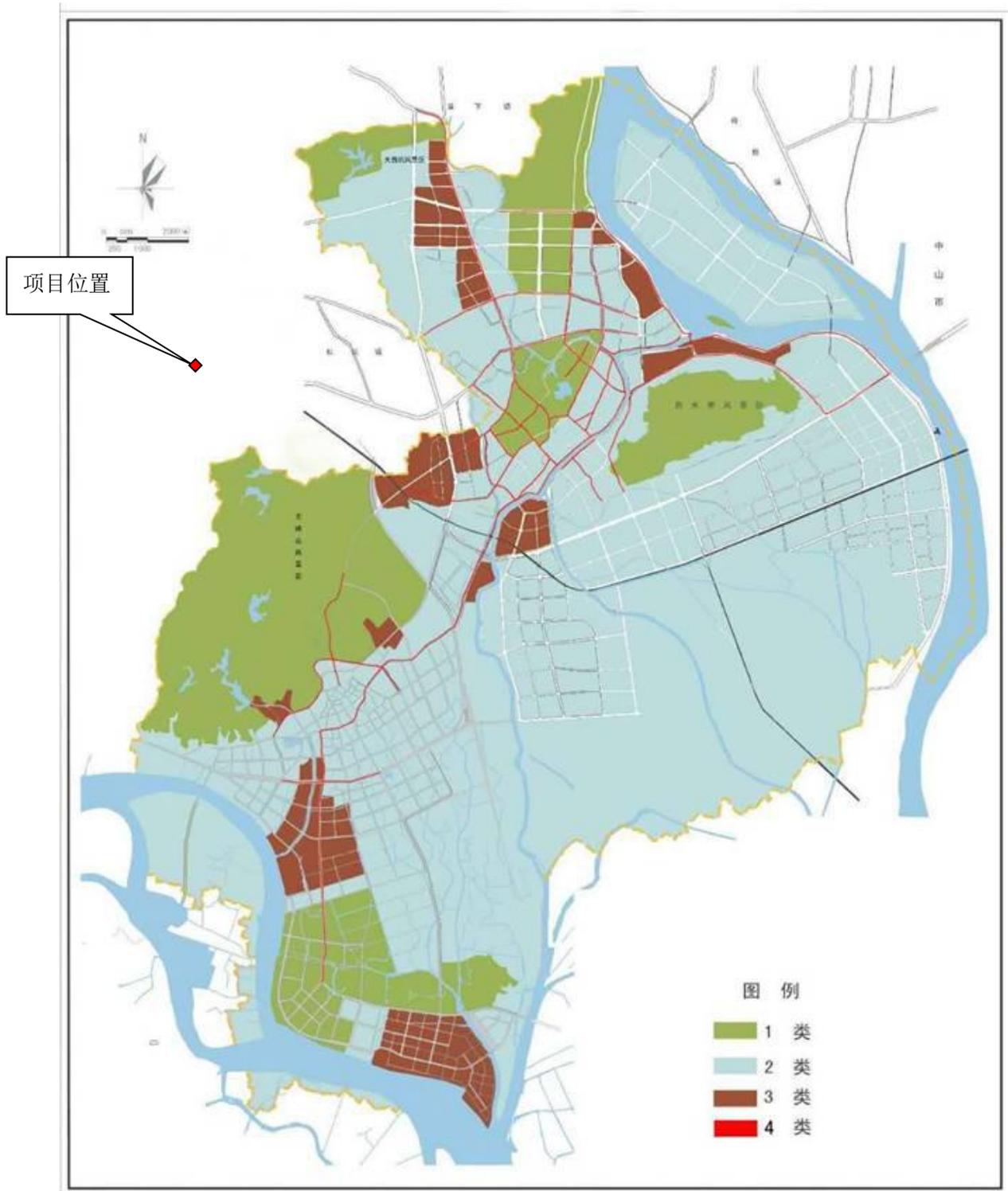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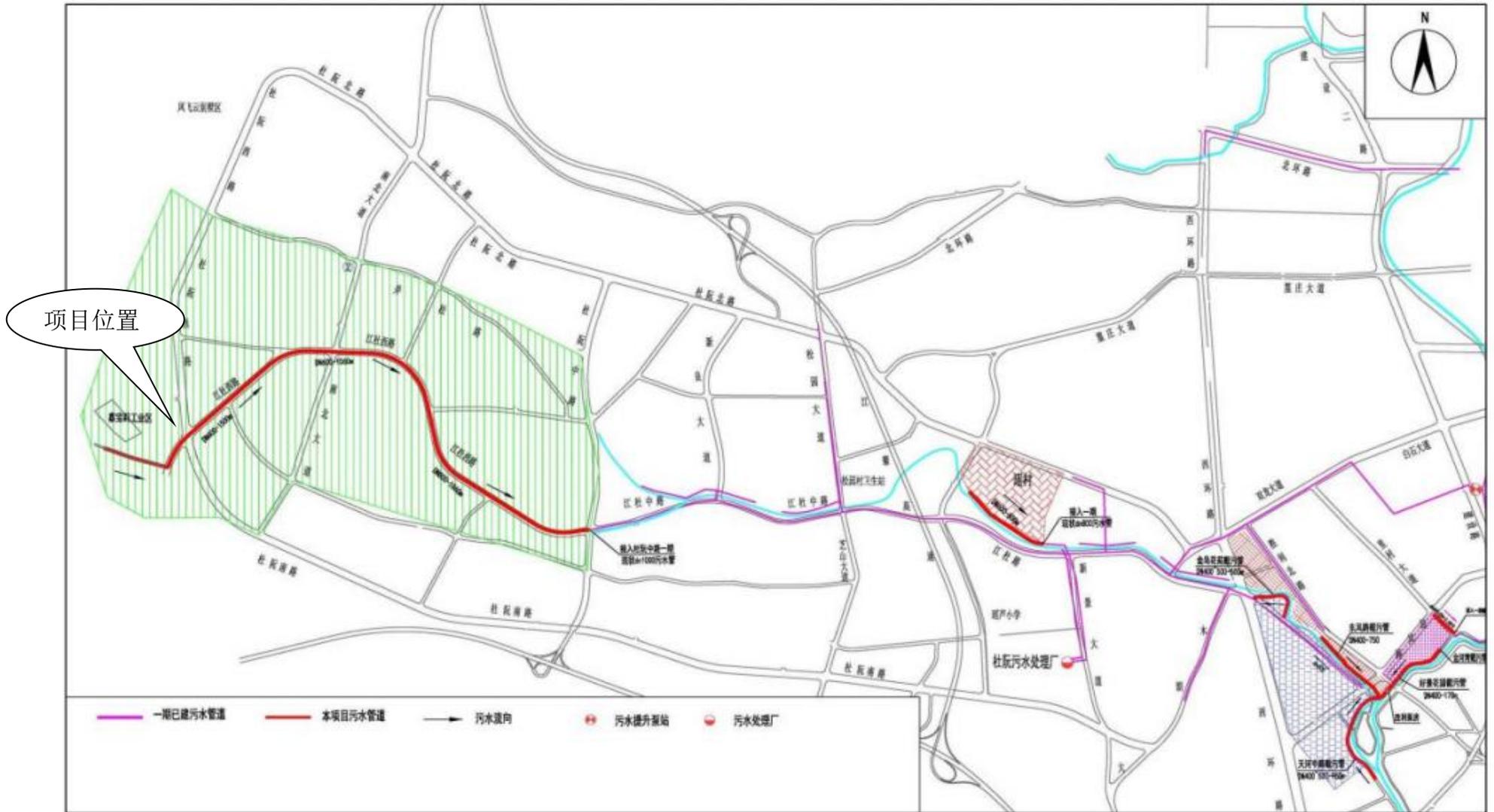
附图 8：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江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5: 房东租赁合同
- 附件 6: 喷漆合同
- 附件 7: 停产照片
- 附件 8: 胶水 MSDS
- 附件 9: 环境现状参考数据

附件 10：基础信息表

江门市蓬江区枋板装饰工程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枋板装饰工程部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枋板装饰工程部年产桌椅2000套、木饰线条1000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桌椅2000套、木饰线条1000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福村益坑（土名）之一自编工业地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7 家具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66691	纬度	22.6124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Redacted]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枋板装饰工程部		单位名称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32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0MA4U481111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商工	联系电话	028-83395555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福村益坑（土名）之一自编工业地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汇融国际1号楼E座17层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商工	联系电话	028-83395555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 ⁵ 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废水量(万吨/年)				0.022		0.022	0.022		
		COD				0.067		0.067	0.067		
	氨氮				0.005		0.005	0.005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4417.500		4417.500	4417.500	/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0.073		0.073	0.073	/	
VOCs					0.053		0.053	0.05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无	无	无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1. 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⑦=④-①-⑤, ⑧=②-④+③